附件

自治区水利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督察发现，“十三五”末，自治区一些地方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的水资源使用量数据不实，仅塔城地区实际用水总量就比上报的多出9.5亿立方米，阿克苏地区多出4.4亿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编制完成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试行）（修正稿）》。组织各地、州、市水利（务）局、厅直属流域管理机构开展用水统计审查工作，完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用水统计和用水效率测算工作，组织相关技术单位审核各地报送的年度统计数据。正在开展2025年度用水统计工作。

2.开展用水统计专项整治工作，将用水统计数据审核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对个别填报数据变化较大的地州点对点复核。14个地（州、市）对数据统计不实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将用水统计数据督导审核结论作为县（市、区）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分重要依据。水利厅进一步规范取用水数据填报，印发《自治区取用水数据统计整治工作方案》，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3.组织做好年度灌溉周期供水工作，指导相关单位科学合理编制年度供水计划，积极推行水资源调度工作落实落细，14个地（州、市）紧密联系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确定灌溉用水面积，制定年度供水计划，按照年计划、月调整、旬滚动实施水利调度，合理调度水量，完善水资源调度管理体系，强化用水监督管理，同时做好年度工作总结。

4.依法依规推动一级取水口用水计量设施建设，2023年完成14个地（州、市）地表水一级取水口、机井基础信息的统一整编和矢量数据上图；完成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各季度、年度用水统计数据填报工作。

二、2019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指出自治区现行用水定额标准不符合实际和节水要求，要求当年完成修订，但至今未修订完成。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水利厅印发《自治区水利厅用水定额修订工作计划》。

2.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修订工作。2023年修订稿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由水利厅印发实施。印发后，在自治区水利系统进行专题宣贯培训，已在水资源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前期工作中执行。

3.畜牧渔业用水定额已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印发实施。2024年12月30日，经人民政府授权，水利厅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服务业用水定额〉第一批修订成果》，2025年水利厅组织了专门的宣贯。

三、自治区为推动节水虽然印发多个文件，但落实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23年召开自治区节约用水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节约用水工作，研究推进年度重点工作，督促成员单位严格落实自治区节水要求。2024年，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自治区节约用水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不再保留，相关职能由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承担，从更高层次推进国家节水行动落实。

2.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全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持续开展自治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2023年召开创建工作培训会，进一步规范创建工作。截至2024年8月底，自治区本级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已按整改要求完成。2025年节水工作已在年初全区水利工作会议上专门进行部署。

四、喀什、阿克苏等地没有落实全额收取水资源费、累进加价、农业分类水价等要求，南疆地区平均农业水价仅为成本水价40%左右。

整改时限：2024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情况检查，建立通报机制，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情况检查通报工作的通知》，随文对2022年各征收单位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了通报。开展水资源费征收情况摸底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全额收取水资源费和落实累进加价制度情况摸底的通知》，完成2022年各地（州、市）收取水资源费、累计加价情况摸底报告。完成2023—2024年度全区水资源费征收情况通报，督促各征收单位依法全额收取水资源费，严格落实累进加价制度。各地州市常态化对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通报，制定水资源费缴纳户台账，明确列出水资源费征收数额，严格落实累进加价制度，积极开展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各地州市对欠缴的水资源费进行了有效催收，对恶意欠缴的情况借助司法手段追缴，充分履行了行政职责。2024年10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停止水资源费征收。

2.全面梳理2022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对全疆农业分类水价改革情况进行摸底，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总结报告》。

2023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自治区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明确全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和验收工作计划。2023年10月23日，在喀什地区巴楚县召开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

2024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各地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和验收工作计划。2024年2月28—29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四部门在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召开南疆四地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培训）会，对南疆四地州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水价形成机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截至2024年8月底，累计完成昌吉州、吐鲁番市、哈密市、博州、塔城、阿勒泰、巴州、伊犁、克拉玛依等9个地（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治区级验收工作。

五、2015年自治区提出，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逐步加大用水总量、地下水总量等目标分值比重，2021年要达到80%。督察发现，自治区水利厅在制定年度考核方案中放松要求，2021年目标分值仅30%，考核约束不强。当年昌吉州地下水开采超指标27.7%，考核结果却为优秀；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量分别超指标20.2%、58.4%，考核结果却为良好。

整改时限：2023年3月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制定《2022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并完成2022年度的考核工作，形成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的报告。完成《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修订工作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中的用水总量、地下水总量等目标分值比重已经明确，相应整改措施已落实，整改目标已完成。

六、生态流量是维系河湖生态功能、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的重要指标。自治区部分地方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不够有力，生态用水被挤占问题突出。2018年提出在全疆河流、湖泊分批确定生态基流与最低生态水位，国家相关部门也分别于2020年、2021年两次要求完成玛纳斯河、阿克苏河、艾比湖、乌伦古湖等17个重点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确定工作。但自治区水利厅既没有完成生态流量确定工作，也没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小水电项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和监控设施安装，导致河湖生态流量管理长期无据可依，生态水量保障严重不足。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编制完成博斯腾湖、开都—孔雀河、阿克苏河、叶尔羌河、和田河、塔里木河干流河流湖泊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水利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2.博州编制完成艾比湖、赛里木湖生态水位保障方案，水利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2022年博州人民政府批复实施两个方案。

3.伊犁州编制完成伊犁河、巩乃斯河、喀什河、特克斯河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水利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分别出具审查意见，2023年底伊犁州人民政府批复实施。

4.阿勒泰地区编制完成额尔齐斯河、布尔津河、乌伦古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水利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分别出具审查意见，2023年底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批复实施。

5.塔城地区编制完成额敏河生态流量保障方案，水利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2023年底塔城地区行政公署批复实施。

6.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编制完成玛纳斯河基本生态水量（流量）目标制定与保障方案，水利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水利厅印发实施。

7.2022年全面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摸排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全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州、市）从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建设、生态流量监测（监视）等3个方面开展自评估工作，完成新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评估及年度监督检查开展情况报告。建立小水电站名录，联合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扎实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2023年，水利厅联合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常态化。2023年对昌吉州、喀什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州、塔城地区等地小水电站泄流设施及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现场调研检查和水电站实际情况，对监管名录进行动态调整。

2024年，印发《关于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指导相关地州开展线上及现场监督检查；持续将小水电生态流量纳入河湖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增加到各级河湖长日常巡河内容中，在小水电站现场设立生态流量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逐步形成政府监管、小水电落实、社会监督的生态流量齐抓共管体系。2025年，印发《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的通知》，指导相关地州持续深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组成工作组分别对阿克苏地区乌依布拉克一级、二级水电站和博州地区浩秀等19座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监控设备及历史泄放记录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水电站足额泄放生态流量。

8.加强生态水量下泄监管工作。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拦河式水库生态流量（水量）下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生态流量下泄、泄放设施及监控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保障拦河式水库生态流量（水量）按照要求下泄。2023年水利厅组成三个工作组，分别对北疆、南疆和东疆拦河式水库生态流量（水量）下泄及供水保障情况进行了调研，指导相关单位加强生态流量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度拦河式水库生态流量（水量）下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州、市）及流域管理机构加强生态流量下泄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生态流量下泄要求。

七、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不力。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执行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生态流量要求时偷换概念，仅在洪水季一次性放足，用泄洪水量代替生态水量。因生态流量严重不足，除7、8月份洪水季外，红山嘴水利枢纽至夹河子水库近30公里河段断流，流域内的国家湿地公园和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严重退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水量保障方案》已于2023年2月21日由玛纳斯县政府批复。2023年12月6日，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玛纳斯河基本生态水量（流量）保障目标（试行）》。在《新疆玛纳斯河生态水量（流量）目标制定与保障方案》批复之前，红山嘴断面按《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每秒4.17立方米生态基流下泄生态水量（冰冻期除外）。

2.玛纳斯河水管中心印发《新疆玛纳斯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初制定生态补水方案，将年度下泄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统一调度方案中，科学调配水资源，确保流域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玛纳斯河水管中心制定并下达《关于印发〈玛纳斯河生态水量（流量）测验管理任务书〉的通知》，并严格按照《〈玛纳斯河生态水量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全年坚持对生态水下泄工作开展监督管理，确保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肯斯瓦特水库、一级电站引水枢纽、红山嘴引水枢纽、夹河子水库均已建设生态水量监测设施、安装雷达水位计，实现水位在线监测。2023年、2024年通过玛河进水口、泉水溢出带、地下水补给、地表水补给、夹河子水库回水等方式进行生态补水1661万立方米、1642万立方米。综合气象、水文监测数据，目前补水量已经满足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用水量。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8月底，肯斯瓦特水库、一级电站引水枢纽按照不低于3.87立方米/每秒的目标任务持续下泄生态基流。

3.2022年，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拆除蘑大引洪渠首拦水坝，恢复了河道原貌，2022年4月，玛纳斯河水管中心组织流域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验收完成。

4.整改工作以来，流域54个地表水一级取水口、河谷水源地36眼机井均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对玛纳斯河河道外一公里范围内633眼机井分类整治，其中535眼机井已办理取水许可证，98眼机井已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分类整治方案关停，依法依规处置违法取水突出问题，流域水事秩序更加稳定。

5.在自治区、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的指导下，玛纳斯县编制完成《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水量保障方案》。2023年2月21日县政府予以批复，按照批复的《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水量保障方案》，通过玛河进水口、泉水溢出带、地下水补给、地表水补给、夹河子水库回水等方式进行生态补水2023年、2024年分别补水1661万立方米、1642万立方米。综合气象、水文监测数据，目前补水量已经满足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用水量。

6.自治区水利厅、兵团水利局联合印发《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工作组和建立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成立专项整改工作组，建立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2022年召开3次联席会议，2023年召开1次推进会，2024年召开1次约谈会，持续推进整改工作落实。玛河流域管理中心与流域内各地检察机关联合印发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办法，强化玛纳斯河流域共管共治，有效遏制各类水事违法行为。整改工作以来，水利厅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1次，办理违法案件4起，罚款15万元。2025年4月和8月开展两次“回头看”，保障整改成效持续巩固。

八、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统筹调度不够，2019年11月以来，源流叶尔羌河上的阿尔塔什水库急于完成蓄水，不按要求下泄生态流量，2020年叶尔羌河入塔河水量为0，2021年为1.7亿立方米，未达到国家确定的3.3亿立方米要求，严重影响下游部分胡杨林生态用水。盖孜河布仑口—公格尔水电站在生态流量管道上违规加设控制阀，开都河大山口二级水电站枯水期生态流量时放时停。生态流量均得不到保障。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编制并实施《2022年塔里木河流域“四源一干”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塔里木河流域“五源一干”2023年度地表水水量分配方案》，方案中均明确“叶尔羌河多年来水情况下向塔河干流输水3.3亿立方米”输水目标。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加强叶尔羌河流域下泄水量调度工作，保障输水有效性。据统计，2022年叶尔羌河累计向塔里木河干流下泄水量5.71亿立方米，2023年累计下泄水量3.35亿立方米，2024年累计下泄水量5.77亿立方米，连续三年完成3.3亿立方米输水目标，2025年1月至8月底累计下泄水量4.86亿立方米，均能够完成输水目标。

2.2022年至今，水利厅分年度印发《关于做好拦河式水库生态流量（水量）下泄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州、市）对所辖区域拦河式水库生态流量（水量）下泄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复核，形成问题清单，建立生态流量下泄情况摸底台账和整改台账，加强生态水量下泄监管工作。

3.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成立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工程水调与电调会商协调小组，建立水调电调协调机制，落实“电调服从水调”要求。2022年建设完成阿尔塔什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投入使用，对坝下河段生态流量进行监测。通过现场督导或工作提示函等方式加强阿尔塔什水库下泄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监测资料显示，自2022年整改工作以来，除维修时段外，阿尔塔什水库下泄流量不小于41立方米每秒。

4.克州、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指导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新疆克州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盖孜河布仑口—公格尔水电站生态流量管道控制阀改造和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经水利厅批复实施。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监督广西水电集团完善水情记录，建立水情记录台账。监测数据显示，自2022年整改工作以来，水电站按照不低于生态水量下泄要求（1立方米每秒）持续下泄生态水量。

5.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审查批复《开都河大山口二级水电站2022年度调度运行计划》《大山口二级水电厂2023年水库调度运行计划》《大山口二级水电厂2024年水库调度运行计划》《大山口二级水电厂2025年水库调度运行计划》；与巴州水利部门协同加强开都河大山口二级水电站调度运行监管工作，指导电站严格按照生态基流要求下泄水量。

九、艾里克湖是白杨河的尾闾湖，《新疆白杨河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提出艾里克湖及周边水域年配置水量为1760万立方米，但2021年实际补水量仅为617万立方米，2020年甚至没有补水，湖面持续萎缩。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水利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新疆白杨河流域水资源利用规划》，指导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兵团第七师成立白杨河—艾里克湖水量调度领导小组，召开白杨河—艾里克湖水量调度联席会议，编制并实施《2022年白杨河—艾里克湖水量调度方案》《2023年白杨河—艾里克湖水量调度方案》，统筹调度白杨河河道来水和水库蓄水，确保艾里克湖补水工作顺利开展。克拉玛依市编制并实施《艾里克湖入湖水量监测站点改造方案》，改建入湖水量监测断面，完善入湖水量自动化监测设施，与石河子水文局签订艾里克湖入湖站技术服务合同，形成入湖水量自动化监测与人工测量相结合的监测体系，确保入湖水量监测数据准确。经监测，2022年向艾里克湖补水1926万立方米，2023年补水3579万立方米，2024年补水6749万立方米，2025年1月至8月底补水3180万立方米，均能完成1760万立方米输水目标。对湖面面积进行遥感监测，监测数据显示，2022年5月湖面面积42.7平方千米、2023年3月43.1平方千米、2023年7月47.8平方千米、2023年10月45.2平方千米。2024年7月53.34平方千米，2024年10月52.89平方千米，2025年7月53.70平方千米。

十、博斯腾湖的河湖自然连通被破坏，为增加水体循环，自治区河湖长制办公室2020年要求自黄水沟向博斯腾湖输水3亿立方米，巴州2021年也明确这一要求，但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2020年、2021年实际分别输水1.65亿立方米、1.28亿立方米，没有达到输水要求。

整改时限：2023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编制完成《博斯腾湖生态水位保障方案》，水利厅组织完成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落实博斯腾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中确定的输水任务，制定开都河、黄水沟、清水河年度生态调（输）水联合调度实施方案，明确水量调度和保障水量具体工程措施。

2.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依据开都河、黄水沟、清水河年度生态调（输）水联合调度实施方案，在保障开都—孔雀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用水基础上，2022年联合调（输）水2亿立方米，2023年联合调（输）水2.386亿立方米，2024年联合调（输）水2.59亿立方米，2025年1月至8月底联合调（输）水2.14亿立方米，均完成2亿立方米输水目标。

3.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积极协助巴州、兵团第二师开展北岸干渠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先后与巴州、兵团第二师座谈交流3次，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巴州编制完成《开都河第一分水枢纽北岸干渠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利厅向水利部水规总院进行技术咨询；水利部水规总院组织专家完成技术审查，出具技术讨论会议纪要。同时，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将农业灌溉工程北岸干渠改扩建项目纳入《新疆塔里木河流域水网规划先导示范工程初步方案》中，积极协助巴州、兵团第二师争取国家立项。

十一、农业节水存在短板。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但全疆55处大型灌区还有21处没有完成节水改造。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指导措施所列21处大型灌区所在地州编制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技术审查。2022年7月组织各地各单位开展大型灌区改造和重要渠道、重要单体工程改造需求摸底工作，并积极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报送新疆大中型灌区改造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2.帮助各灌区加强项目顶层设计。分类梳理大中型灌区融资需求清单，形成新疆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储备清单表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多措并举，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等多家银行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先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项目资金融资指导手册》（2024年印发第四版），指导各地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水利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社会资本等建设水利基础设施。

3.针对各地灌区项目需求，水利厅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对厅有关单位和各地水利部门进行专项债券的申报发行、使用管理、水利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等问题专业答疑指导，积极主动靠前服务，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完善灌区项目前期手续，提高获贷能力。常态化指导叶尔羌河大型灌区巴楚县渠道防渗项目、麦盖提县渠道防渗项目通过专项债券和银行贷款等投融资渠道方式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底，21处大型灌区已全部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技术审查。通过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塔城地区、阿克苏地区、伊犁州3处大型灌区列入2023年新增国债项目，下达国债资金10.18亿元，完成渠道防渗改造328.79千米，渠系配套建筑物1711座，量测水设施1000处等建设内容。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渠道水利用系数，减少渠道水渗漏量，从而提高灌区水资源利用率。

十二、督察发现，喀什地区“十三五”时期应完成高效节水农田建设294万亩，实际仅完成180万亩，2018年甚至没有安排项目资金，2019年也只建设15.1万亩，仅占当年任务的24.8%。喀什地区有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两个大型灌区，四级灌溉渠道 长达6.1万公里，目前防渗率只有26.2%。

整改时限：2025年底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1.喀什地区、克州喀什噶尔河灌区2021年7月纳入《“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2021年12月，对《新疆喀什噶尔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2022年1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喀什噶尔河灌区可研批复；2022年12月，完成喀什噶尔河灌区初设批复。指导叶尔羌河灌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改造前期工作；2024年9月，完成《叶尔羌河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年11月，水利厅完成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2025年3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完成叶尔羌河灌区可研批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待审批。

2.截至2024年12月底，喀什噶尔河大型灌区“十四五”期间投资的9.68亿元已全部下达，续建配套现代化改造工作建设完成37条干、支渠改造，总长290.6公里，提前一年完成建设任务。喀什噶尔河灌区喀什地区（涉及6个县市）的干支斗三级渠道防渗率由项目实施前的34.38%提高至57.49%，提升19.67%；喀什噶尔河灌区克州（涉及1个县）干支斗三级渠道防渗率由项目实施前的91.50%提高至92.59%，提升1.09%。2024年已启动新一轮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灌区现代化改造前期工作，2024年8月已将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2处大型灌区纳入《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全国水利气象领域“两重”建设实施方案》，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分类梳理项目融资清单，形成大型灌区项目融资台账。探索水利融资新模式，喀什地区巴楚县、麦盖提县以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承贷主体，以特许经营权授予质押担保为融资方式，协议融资贷款13.67亿元，开展灌区渠道防渗建设。